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俊武：本院在执行(2025)皖0121执1849号申请执行人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与张俊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至今没有履行长丰县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24)皖0121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1099号城市之光小区2幢707室房户进行网络询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出具的询价结果告知书，经综合认定上述房产询价结果为931848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若你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后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另，本院再次责令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你所有的上述房产。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9月30日)